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公告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6/3 14:34:19

說明：

一、 旨揭補助要點規定摘錄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境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(二) 補助範圍：於本市境內舉辦且以客家語言、歌謠、文學、音樂、戲劇(曲)、美食、特色產業、民俗技藝、人文歷史為主之研習、展演、競賽、調查研究、成果發表或其他有助推展客家文化之活動。

(三) 補助原則：

1、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二案為限；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2、 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、贈品、紀念品、點券、摸彩品、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。

(四)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申請期間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，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計畫預定執行日前十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局；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二、 旨案補助作業要點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hakka.gov.tw>)/首頁/下載區/表單下載/分類選擇「補助作業」項下查詢及下載。